

施工規範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說明
2.1.2 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www.pcc.gov.tw)等相關通報電話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另「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等文字、繳交空污費之日期及查核序號應記載於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	2.1.2 <u>一般公共工程之</u>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u>設計單位</u>、監造單位、施工廠商、<u>工程概要</u>、<u>施工起迄時間</u>、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u>施工起迄時間</u>、<u>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u>、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s://www.pcc.gov.tw)】等相關通報<u>專線</u>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u>專任工程人員</u>姓名<u>與</u>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u>如附圖 1~3</u>)；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u>設計單位</u>、<u>工程概要</u>、<u>工程效益</u>等；另「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等文字、繳交空污費之日期及查核序號應記載於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	一、依據工程會 108 年 6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528 號函修正。 二、修正內容： (一)告示牌分為一般公共工程及建築物公共工程二類，故修正名稱，並增列 2.1.3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 (二)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欄位。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修正部分文字敘述及附圖 1~3。另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於附圖「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欄位新增電子條碼區域。
	2.1.3 <u>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須以中、英文對照說明，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u>	一、依據工程會 108 年 6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528 號函，增列本項。 二、配合新增附圖 4~6。另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說明
	<u>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網址(https://www.pcc.gov.tw)】等相關通報專線及重要公告事項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圖 4~6)；另「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 APP 通報程式」等文字、繳交空污費之日期及查核序號應記載於工程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內，並以藍底白字電腦割字正楷橫向書寫。</u>	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於附圖「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欄位新增電子條碼區域。